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18-035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娱乐”或“公司”）于2013年8月与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娱天下”）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1,836万元收购畅娱天下51%的股权，同时后续将收购其剩余49%股权。

2015年6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审批权限，董事长审批同意与畅娱天下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6,170万元（后调整为15,925万元）收购畅娱天下剩余49%的股权，畅娱天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后公司与畅娱天下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支付畅娱天下原股东部分股权转让款合计11,450万元汇入监管账户。存入监管账户的款项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由畅娱天下董事长曹毅斌先生用于在二级市场以合法形式购买星辉娱乐的股份。2016年6月21日，曹毅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8,615,999股，并按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畅娱天下原股东及曹毅斌承诺畅娱天下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3,125.00万元、3,750.00万元。在承诺期内，畅娱天下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年度为“应补偿年度”，在每一应补偿年度，原股东及曹毅斌应在畅娱天下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其中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为9,375万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15,925万元。

原股东及曹毅斌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可以现金补偿；或由曹毅斌出售其持有的已解锁的星辉娱乐股份，将所得收益用于补偿；不足的部分，经公司

同意，曹毅斌可出售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星辉娱乐股份，将所得收益用于补偿，届时星辉娱乐配合曹毅斌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解锁手续。

畅娱天下2017年实现净利润16,556,975.51元，低于2017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差额为20,943,024.49元，畅娱天下原股东及曹毅斌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35,575,217.60元。

鉴于2017年实现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曹毅斌先生按相关协议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书面致函曹毅斌先生，对预计补偿金额、超期未履行承诺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处罚进行了提示，提请曹毅斌先生做好履行业绩承诺的准备和资金计划。

截止目前，曹毅斌先生本次拟用于业绩补偿之股份尚未完全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能否及时解除质押以及偿付资金能否及时准备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曹毅斌先生未能于2018年5月15日之前完成业绩补偿事宜。目前，公司正与曹毅斌先生积极协商后续处理方案，包括尽快解除股份质押状态以及筹措业绩补偿款等。

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和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曹毅斌先生尽快推进业绩补偿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对曹毅斌先生业绩补偿事项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